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告 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霖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81,2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慧玲